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含)-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38.22元/股(含)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4年8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建清先生、张思成先生回复其在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年8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8.2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2.33万股~78.4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4%~0.6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07879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自2024年8月2日开始到2024年11月1日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8.22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52.33万股至78.4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至0.66%,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2.33-78.49	0.44-0.66	20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22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8.22元/股进行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523,287	0.44%	784,929	0.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404,400	100.00%	117,881,113	99.56%	117,619,471	99.34%
总计	118,404,400	100.00%	118,404,400	100.00%	118,404,40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404,400	100.00%	117,881,113	100%	117,619,471	100%
总计	118,404,400	100.00%	117,881,113	100%	117,619,471	1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500,099,215.52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36,270,802.13元,货币资金余额为72,194,484.39元,资产负债率50.48%,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计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0%,约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3%。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2024年8月3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拟在此期间减持本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若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0787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56)及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清	45,458,200	38.39
2	张思成	11,211,000	9.47
3	钱勇	5,180,000	4.37
4	秦艳芳	3,052,500	2.58
5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2,354,970	1.99
6	上海国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赞价值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78,620	1.5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0,060	1.20
8	王晓锋	1,295,000	1.09
9	海南星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禧非线性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4,620	0.94
10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国寿安保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6,004	0.93
合计		74,070,974	62.55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注2: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注3:上表的"持股比例"系按照公司截至2024年8月2日的总股本118,404,400股计算。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4-05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车辆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车辆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刘磊先生、张小平先生、穆孙祥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都昌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4-05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车辆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就采购车辆事项与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晶马")签署《车辆买卖合同》,公司向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采购12辆11米纯电动公交车与3辆9座纯电动客车,采购价款分别为人民币1,221.6万元(含税)与85.5万元(含税),合计金额1,307.1万元(含税)。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6次,金额为6,410.76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以5,386万元协议转让持有的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二级子公司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70万元协议转让持有的39辆出租车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关联交易和本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也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城际公交项目与定制客运班线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采购营运车辆,根据评审结果,公司拟就采购车辆事项与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向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采购12辆11米纯电动公交车与3辆9座纯电动客车,采购价款分别为人民币1,221.6万元(含税)与85.5万元(含税),合计金额1,307.1万元(含税)。

江铃晶马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江铃晶马系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6次,金额为6,410.76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以5,386万元协议转让持有的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二级子公司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70万元协议转让持有的39辆出租车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关联交易和本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也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车辆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穆孙祥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16.67%股权(持股数量47,412,800股)无偿划转至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5,676,85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69%。因此,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铃晶马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江铃晶马系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158321154E

法定代表人:万建荣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工业园区创业北路60号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79年2月6日

经营范围:汽车整车、专用(改装)车、消防车、发动机、底盘、传动系统、汽车零部件、维修及其它产品;四轮农用运输车及零部件制造(经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核定的型号和品种);经销:销售自产产品,经销汽车生产用原材料、机器设备、机电产品、零部件及其他器材,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维修业务;开发:开发以汽车产品为基本型的多品种、系列化的产品等。

股权结构: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8,000万元,实缴出资1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8,982.97万元,净资产为30,359.9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699.47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765.69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7,135.95万元,净资产为30,388.93万元,2024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55,107.59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28.94万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采购营运车辆,根据评审结果,公司向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采购12辆11米纯电动公交车与3辆9座纯电动客车,采购价款分别为人民币1,221.6万元(含税)与85.5万元(含税),合计金额1,307.1万元(含税)。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原则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签署方

甲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

丙方: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永修公交公司、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

2、车辆数量、金额:12辆江铃晶马牌纯电动公交车与3辆9座纯电动客车,含税价分别为人民币1,221.6万元与85.5万元万元,合计金额1,307.1万元。

3、付款方式、时间: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永修公交公司支付12辆江铃晶马牌纯电动公交车的采购价款,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支付3辆9座纯电动客车的采购价款。合同签订交车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验收合格6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验收合格一年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4、违约责任:

江铃晶马的违约责任:(1)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江铃晶马不能按时交货,每延误一日,向公司承担合同总金额的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江铃晶马应将支付的全部货款退还;(2)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一项或多项性能指标达不到质量要求时,江铃晶马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应的设备或配件。如在质保期内车辆由于产品设计、工艺、配件等方面的缺陷(包括已有的或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致使车辆无法使用的,江铃晶马应将支付的全部货款退还,并承担损失金额20%的违约金,如由此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如因车辆的生产质量问题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修费用、拖车费、事故赔偿款等),江铃晶马应当予以全部赔偿;(3)售后服务问题的违约责任:江铃晶马不能及时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每缺(或延误)一次(项),江铃晶马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公司承担合同总金额的0.3‰的违约金。如因江铃晶马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未履行而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修费用、拖车费、事故赔偿款等),江铃晶马应予以全部赔偿。

子公司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永修公交公司与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不能按时付款,每延误一日,向江铃晶马承担合同总金额的0.3‰的违约金。

5、争议解决办法: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6、合同效力: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次采购协议尚未签署,最终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城际公交项目与定制班线项目所需,车辆投入使用后,可提升公司城际公交班线与定制客运班线的客户体验与服务品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车辆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议案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就采购车辆事项与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签署车辆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该交易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综上,同意将《关于签署车辆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车辆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刘磊先生、张小平先生、穆孙祥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审议通过。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从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车辆采购金额共计475.87万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5月将持有的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按照评估价值,以5,386万元协议转让给关联方南昌交投出租旅游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9辆出租车,按照评估价值,以70万元协议转让给南昌交投出租旅游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已收到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款5,386万元,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已收到39辆出租车转让款7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4-053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都昌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都昌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被担保人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资金需求,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长运")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庐山客运")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都昌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都昌客运")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被担保人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人: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159306968P

成立日期:1990年6月13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浔南大道97号

注册资本:18,993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徐秋霞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县内、县际、市际、省际班车客运及旅游包车、出租车客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汽车租赁;普通货运;零担、大型物件、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9,730.60万元,负债总额为30,819.92万元,净资产为68,910.68万元。2023年度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5,351.32万元,净利润为2,271.29 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1,746.78万元,负债总额为32,593.28万元,净资产为69,153.50万元。2024年1至3月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443.08万元,净利润为275.47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7MA3982WM3G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1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南康镇白鹿大道119号

法定代表人:熊韬

注册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庐山客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43.55万元,负债总额为1,114.33万元,净资产为329.22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780.37万元,实现净利润105.90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庐山客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94.92万元,负债总额为1,129.06万元,净资产为265.86万元。2024年1至3月实现营业收入195.77万元,实现净利润-66.71万元。

(二)都昌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都昌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8MA397L5G94

成立日期:2020年5月6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鄱湖大道以东

法定代表人:陈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县内、县际、市际、省际班车客运及旅游包车、城市公交、城乡公交、城际公交、出租客运,站场经营、站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汽车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门店、柜台出租,汽车冲洗、汽车充电服务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都昌客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29.34万元,负债总额为390.45万元,净资产为938.89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86.09万元,实现净利润71.21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都昌客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63.90万元,负债总额为400.89万元,净资产为963.01万元。2024年1至3月实现营业收入77.44万元,实现净利润23.05万元。

四、拟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长运拟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签署的为庐山客运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合同项下债务人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整。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长运拟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签署的为都昌客运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合同项下债务人都昌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整。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是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庐山客运和都昌客运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九江长运的整体利益。九江长运对子公司银行账户施行统一管理和资金归集,且庐山客运与都昌客运本次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的借款金额较小,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九江长运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7,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34,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19%;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827.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62%,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84.8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63.6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遵义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290.8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遵义公司近日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贵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2024年8月7日公司与贵州银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92.12%为遵义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3,684.8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63.6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遵义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48.40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1770559468K

法定代表人:刘小枫

注册资本:6,54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供暖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五金产品零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遵义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12
2	吴百发	7.88

遵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54,568.12	54,385.25
负债总额(万元)	20,550.48	22,296.58
净资产(万元)	34,017.64	32,088.67
营业收入(万元)	14,356.68	37,573.96
净利润(万元)	1,803.41	918.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

担保金额:人民币3,684.80万元

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保险保单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查询费、保险金、公证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系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承兑、保函及其他业务,导致债权人垫款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或解除主合同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债权人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公司与遵义公司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遵义公司将其持有的传导设备及机械设备抵押给公司,作为本笔担保的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遵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7,644.40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90%(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0,143.6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8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4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2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分类	注册证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1	呼吸道合胞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243401313	Ⅲ类	2029年7月22日	体外定性检测人口咽拭子样本中的呼吸道合胞病毒抗原
2	呼吸道合胞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国械注准20243401405	Ⅲ类	2029年8月4日	体外定性检测人口咽拭子样本中的呼吸道合胞病毒抗原

(二)获证检测指标简介

呼吸道合胞病毒(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RSV)是引起1岁以下婴幼儿下呼吸道感染(包括毛细支气管炎和肺炎)最常见的病原体之一,年龄较大的儿童和成人也可感染,通常表现为上呼吸道感染或支气管炎。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呼吸道合胞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及呼吸道合胞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可用于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的辅助性诊断。

公司基于胶体金法和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的检测试剂产品,可全面适配下游等级医院(检验科、急诊、发热门诊等)、基层医疗机构、海关机场等场景下快速检测的不同需求,例如基层医疗机构使用胶体金法快速定性检测,或等级医院可选用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搭配公司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可在疾病高发期批量全自动检测,在提高检测效率的同时,通过量值化检测,动态监测病原体载量变化,更好地满足精准治疗、精准用药等临床需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呼吸道病原体快检系列产品菜单,是对公司现有呼吸道病原体快检解决方案的有效补充,可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和临床用途的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上述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商业化推广、渠道建设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1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7月25日为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4,33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30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433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已收到3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2,819,10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9547号)。

公司已就授予上述433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30名激励对象433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4,294	4,330,000	7,174,2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7,623,099	-4,330,000	883,293,099
总计	890,467,393	0	890,467,393

备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述股本合计数为2024年7月31日的总股本数。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2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甘露醇山梨醇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甘露醇山梨醇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300ml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YHL240009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5月21日受理的甘露醇山梨醇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甘露醇山梨醇注射液是以日本陽進堂株式会社上市的Mannitol-S Injection/マンニットール S注射液为参比制剂开发,适应症为适用于降低颅内压和治疗脑水肿。

目前已有华夏生生药业(北京)有限公司、南京恩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欣泽霏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4家企业的甘露醇山梨醇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批;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2家企业的甘露醇山梨醇注射液在临床试验申请中;境内尚无甘露醇山梨醇注射液获批上市。

根据米内网数据(注:全国放大版的中国城市及县级公立医院化学药终端竞争格局)统计,2023年甘露醇注射剂(包括甘露醇注射液、复方甘露醇注射液)销售总额约9.37亿元,同比增长4.30%。

截至2024年7月,公司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436.62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4一03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当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当期个人绩效行权比例。其中当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60%,因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分数为S<60,不具备当期全部股票期权行权资格;16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分数为80>S≥60,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1,970,96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有23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1,145,000份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上述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3,115,960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7月2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 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115,96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